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 IFRS Foundation 授權
後，由本會翻譯。完整內容請詳見 [IFRS
Foundation](#) 網站。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召開會議；其中，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部分理事參與部分議題之討論。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保險合約

討論事項一：保費分攤法：收入認列型態

初步決議：

當企業對保險合約採用保費分攤法作會計處理時，其應以下列基礎將保險合約收入認列於損益：

1. 以時間之經過為基礎；惟
2. 若風險解除之預期型態明顯不同於時間之經過，則應以發生理賠及給付之預期時點為基礎。

討論事項二：保費分攤法中利息費用之決定

初步決議：

1. 當企業對下述狀況之保險合約採用保費分攤法時，應使用理賠負債認列當日鎖定之折現率，以決定認列於損益中之理賠負債利息費用：
 - (1) 將已發生理賠之負債折現；並
 - (2) 選擇將折現率變動之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2. 上述決議亦適用於企業採用保費分攤法所認列之任何虧損性合約負債之利息費用表達。

相關議題：觀念架構

討論事項一：衡量—衡量基礎之選擇

初步決議：

草案應敘明：

1. IASB 可能基於財務報導之目的、有用資訊之品質特性及成本效益之限制，而對不同之資產及負債選擇不同之衡量基礎。
2. 在選擇某項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基礎時，應考量之因素包括：
 - (1) 該資產或負債將如何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此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企業所進行經營活動之性質。惟「觀念架構」不須（亦不應）明確提及特定經營活動，例如長期投資；及
 - (2) 資產或負債之特性（例如，該項目現金流量變異之性質及程度、該

項目之價值對於市場因素變動之敏感度或該項目固有之其他風險)；

3. 選擇衡量基礎時所考量各項因素之相對重要性視事實及情況而定；及
4. 企業於更能反映其所進行經營活動之性質時，可能得對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使用不同衡量基礎。

討論事項二：原始衡量

初步決議：

1. 將討論稿所述之三種衡量基礎¹改為歷史成本及現時價值；
2. 刪除原始衡量之議題對於同等價值之交換在絕大多數之情況下並不重大之陳述。
3. 闡明僅當成本不包含交易成本或交易成本金額微不足道時，成本才能作為公允價值。
4. 原始認列所使用之衡量基礎通常應與後續所使用之衡量基礎一致，惟應闡明此不得妨礙：
 - (1) 在某些情況下，於原始衡量時使用現時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 (2) 改變衡量基礎，若此改變能提高所提供資訊之攸關性。

討論事項三：長期投資對「觀念架構」之意涵

初步決議：

1. IASB 若於未來計畫考量下列二項，則其對於衡量及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初步決議可提供足夠工具以協助 IASB 作準則層級之決議：
 - (1) 如何衡量該企業之長期投資（或負債）；及
 - (2) 是否應將該等投資（或負債）帳面金額之變動列報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中；
(IASB 對於長期投資並無積極或規劃中之計畫)
2. 「觀念架構」中之其他領域²沒有需要特別提及經營活動包含長期投資之報導個體。

討論事項四：負債及權益

背景說明：

IASB 討論負債及權益之定義對於區分負債及權益請求權所扮演之角色，並考量是否修正負債之定義以施行「結合交割及價值法」。

初步決議：

不修正該等定義。

¹ 三種衡量基礎分別為：成本基礎衡量 (cost-based measurements)、現時市場價格 (包含公允價值) (current market prices (including fair value)) 及其他現金流量基礎衡量 (other cash-flow-based measurements)。

² 「衡量」及「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區分」外之其他領域。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查詢。